

# 公告

101年5月1日

- 一、依法矯署安字第 10104001580 號辦理。
- 二、各類收容人接見次數限制暨各級受刑人寄發書信次數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各類收容人接見及通信次數限制如下：
  - (一) 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。(每星期任選 1 天。)
  - (二) 第三級受刑人每 4 天 1 次。(每次接見及通信後須間隔 4 天才可以再辦理接見及通信，計算日數包含國定例假日，以此類推。)
  - (三) 第二級受刑人每 3 天 1 次。(每次接見及通信後須間隔 3 天才可以再辦理接見及通信，計算日數包含國定例假日，以此類推。)
  - (四) 第一級受刑人每 1 天 1 次。
- 三、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，另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，如遇補行上班日是星期六，星期六才可接見及通信，如逢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，星期日才可接見，如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。
- 四、受刑人寄發書信次數限制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規定，與接見相同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敬啟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各級別接見及通信次數速算表 101年5月1日

一、收容人各級別接見及通信次數速算表

級數	接見次數	計算方法	備註
4 級	每星期 1 次	每星期任選 1 天。  <b>(以週計算者指星期日至星期六為一週)</b>	
3 級	每 4 天 1 次	星期一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五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二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六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三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日可再接見。 星期四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一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五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二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六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三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日接見後，星期四可再接見。 <b>如遇補行上班日是星期六，星期六才可接見及通信；如逢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，星期日才可接見。如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。</b> <b>(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)</b>	
2 級	每 3 天 1 次	星期一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四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二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五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三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六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四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日可再接見。 星期五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一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六接見及通信後，星期二可再接見及通信。 星期日接見後，星期三可再接見。 <b>如遇補行上班日是星期六，星期六才可接見及通信；如逢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，星期日才可接見。如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。</b> <b>(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)</b>	
1 級	每 1 天 1 次	每 1 天 1 次，如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。	

二、本方案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對接見家屬及收容人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敬啟